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时代万恒持有的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54%的股权、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54%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权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8年5月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出售标的资产出具了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396号、第3397号、第3398号、第3399号、第3400号、第3401号)。

6、2018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7日,公司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8、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法律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